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市政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2025 年度冷补沥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补沥青（LB-10 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漳州路景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漳州路景建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、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- 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错误的，投标无效。